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187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被告 陳紹香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連香

被告 陳連春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7,18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利息按小數點後第4位），應繳裁判費12,4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,92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書記官 施玉卿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931,734元)	1	利息	931,734元	115.5.18	115.6.8	(22/365)	9.7005%	5,447.73元
小計								5,447.73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	計	937,182元
---	---	----------